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1</sup>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及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並在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3</sup>	反對 <sup>3</sup>
1.	接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5元。		
3.	(i) (a) 重選馮玉麟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劉若虹女士連任董事；		
	(c) 重選蕭漢華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吳亮星先生連任董事；		
	(e) 重選林國豐先生連任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再度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新增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可購回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7.	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權力，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新公司細則。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此為據。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將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 閣下並無填寫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充作 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有關空格內以「✓」符號表明 閣下意欲如何投票。如未有表明，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應否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還有權自行決定對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大會召開通告內提及的決議除外)進行投票或棄權。
- 有限公司在簽署本表格時須蓋上鋼印或由核准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此表格上對每項決議之描述僅為概述。決議全文見大會召開通告。

\* 僅供識別